

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牙科电动抽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牙科电动抽吸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报名，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Z2024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牙科电动抽吸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00.00 元（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设备的制造、设备材料、包装、仓输、运输、安装辅材、运到交货地点至安装验收完成并移交甲方前的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管理费、人工费和保修期间的保障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数量：牙科电动抽吸机 1 项。

五、交货期：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供货，采购人和供货商应重新协商拟定合理的交货期限。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供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信誉；
 -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以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八、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 8:00 时-11:30 时，14:0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要求：（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2）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行政楼二楼217会议室（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

十、项目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另附）。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

江门市口腔医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